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2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188.1082万元人民币认购参股公司天津有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济医药"或"发行人")发行的1年期可转债;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凯莱英基金")认购有济医药本次发行的1,219.8135万元可转债;济航(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航合伙")认购有济医药本次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债;天津天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浩合伙")认购有济医药本次发行的792.0783万元可转债。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对有济医药经营前景的判断和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做出的合理商业决策。根据可转债条款,公司在持有债券期间,有济医药将每年以单利年利率8%计算并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及应计未支付利息。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长HAO HONG先生同时担任天浩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现任董事杨蕊女士和张达先生同时担任海河凯莱英基金普通合伙人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徐向科先生为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现任董事杨蕊女士和张达先生为济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董事杨蕊女士系济航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凯莱同心(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天浩合伙、海河凯莱英基金、济航合伙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HAO HONG先生、YE SONG女士、杨蕊女士、张达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重组上市。

二、投资方暨关联方介绍

(一)海河凯莱英基金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PWMQ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94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河凯莱英基金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0.13
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20,000	26.40
3	天津若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10,000	13.20
4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30,000	39.60
5	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5,000	19.80
6	海英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657.6	0.87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5,937,312.82	914,260,131.51
净资产	805,851,872.41	914,132,191.1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5,234,788.82	108,280,318.69

注:海河凯莱英基金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健沪审【2022】60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杨蕊女士和张达先生同时担任海河凯莱英基金普通合伙人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徐向科先生为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海河凯莱英基金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天浩合伙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天津天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AEU65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17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杨晶	普通合伙人(GP)	100	9.26
2	HAO HONG	有限合伙人(LP)	980	90.74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计	48,556,205.61	48,556,205.61
净资产	4,167,105.61	4,167,105.6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201.62	0.00

注:天浩合伙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长HAO HONG先生担任天浩合伙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天浩合伙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济航合伙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济航(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824HX6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河北路小光明里2-3-4号-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凯莱同心(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	0.12
2	杨蕊	有限合伙人(LP)	450	56.18
3	张达	有限合伙人(LP)	350	43.70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济航合伙于2023年3月17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杨蕊女士和张达先生为济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董事杨蕊女士系济航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凯莱同心(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济航合伙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有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3WPE0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	3247.86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59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有济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它说明:截至公告披露日,有济医药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律事件。

(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944.44	29.08%
2	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1.80	26.84%
3	津济(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15	24.60%
4	天津天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88	10.53%
5	和济(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59	8.95%
	合计	3247.86	100.00%

(五)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资产总计	175,345,280.56	169,934,764.97
净资产	85,463,546.12	80,968,071.4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81,725,398.64	14,234,757.20
净利润	-15,839,773.85	-4,495,474.63

注:有济医药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遵循公允、合理、互利的市场化原则,根据标的公司市场价值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可转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认购人与有济医药于2023年4月11日签署了《关于天津有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可转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有济医药

认购人:凯莱英、海河凯莱英基金、济航合伙、天浩合伙。

1、可转债金额:发行人拟向投资者发行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的可转债,其中,拟向凯莱英发行本金为2,188.1082万元的可转债,向海河凯莱英基金发行本金为1,219.8135万元的可转债,向济航合伙发行本金为800.0000万元的可转债,向天浩合伙发行本金为792.0783万元的可转债。

2、可转债利息:可转债按照年化利率8%单利计收利息, 若利息期少于12个月,则为每日8%/360。为免生疑问,还款期间并无应计利息。

3、先决条件主要条款:

(i)发行人在协议中所做的陈述和保证于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和创始人已适当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ii) 在各投资者支付可转债本金时或之前,未发生任何对公司方经营及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可转债期限:可转债的期限为自投资者实际向公司支付可转债本金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司下一轮股权融资("B轮融资")首笔投资款实际到账之日。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发行人应在可转债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或投资者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向投资者清偿全部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5、转股安排:在可转债期限内,若各方签署了令任何投资者在形式和内容上满意的公司B轮融资交易文件,则该投资者有权自行或指定其关联方选择要求公司在B轮融资文件所约定B轮融资交割条件满足之时将公司应偿还其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转换为其对公司的增资款,且其或其指定关联方就其根据B轮融资文件取得的公司股权享有不劣于其他B轮投资人的权利。

6、提前清偿:未经全部投资人一致同意,在可转债期限内,公司不得向投资者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可转债。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有济医药专注于瞄准新药的设计目标和注册目标,为广大制药公司提供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评价相关的个性化方案设计、方法开发、过程实施等一站式的药物评价技术服务。其核心团队具有30年的新药评价研究经验,是中国最具权威的药代动力学研究团队之一。公司此次认购可转债将助力有济医药核心管理团队借助产业资本进一步完善一站式药物评价服务平台的构建,扩大经营规模和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及专业化服务的优势资源互补,带来产业资本与社会资源的共赢。

七、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交易对方天浩合伙、海河凯莱英基金、济航合伙未发生除本次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HAO HONG先生、YE SONG女士、杨蕊女士、张达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认购有济医药可转债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认购有济医药可转债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综合考虑其自身情况和有济医药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可转债协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2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和有济医药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2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凯莱英基金")、济航(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航合伙")、天津天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浩合伙")共同认购参股公司天津有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合计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2,188.1082万元,海河凯莱英基金认购1219.8135万元,济航合伙认购有800.0000万元,天浩合伙认购792.0783万元。

根据可转债条款,公司在持有债券期间,有济医药将每年以单利年利率8%计算并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及应计未支付利息。

鉴于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同时担任天浩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杨蕊女士和张达先生同时担任海河凯莱英基金普通合伙人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向科先生为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杨蕊女士和张达先生为济航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董事杨蕊女士系济航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凯莱同心(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天浩合伙、海河凯莱英基金、济航合伙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HAO HONG先生、YE SONG女士(HAO HONG先生之配偶)、杨蕊女士、张达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7.5亿元至9.0亿元之间,同比上升约173%至227%。

2.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7.4亿元至8.9亿元之间,同比上升约173%至228%。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7.5亿元至9.0亿元之间,同比上升约173%至227%。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7.4亿元至8.9亿元之间,同比上升约173%至228%。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未经审计)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4,892,322.60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71,006,692.57元人民币。

2、基本每股收益:0.085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外钼市场价格高位震荡,主要钼产品价格同比上涨, 公司积极组织安排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抢抓市场机遇,挖潜增效,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本期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0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00570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注射用头孢呋辛钠(1.0g、1.5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通知书编号:2023B01613、2023B01614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1.5g(按C16H16N4O8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10775、国药准字H19990005

药品生产企业: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头孢呋辛钠为第二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株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泌尿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和关节感染、产褥期和妇科感染等疾病,还可用于术前预防性使用,防止敏感致病细菌生长。

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数据显示,注射用头孢呋辛钠2021年全球销售额为4.54亿美元;2022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为人民币3.07亿元。2022年国药致君注射用头孢呋辛钠(1.0g、1.5g)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0,300万元。

CDE网站显示,注射用头孢呋辛钠(1.0g、1.5g)除国药致君外,国内还有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南昌立健药业有限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等已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截止目前,国药致君用于开展注射用头孢呋辛钠(1.0g、1.5g)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510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国药致君注射用头孢呋辛钠(1.0g、1.5g)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和销售。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和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中一药业新增车间制造二部二区、新增散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衣生产线,中一药业接受奇星药业委托生产蛇胆陈皮散(国药准字Z44020785)、华佗再造丸(国药准字Z4402074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一)中一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46

分类码:AhzxBzCz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0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区振兴路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3、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中药前处理车间(口服制剂);4、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二)奇星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65

分类码:B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北路3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1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受托品种为华佗再造丸、益妇止血丸、金丹丸、千柏鼻炎片、清热散结片、四方胃片、通便宁片、龙凤宝胶囊、西洋参黄芪胶囊、复方感冒灵胶囊、蛇胆陈皮散;2、受托方是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38号,受托品种为蛇胆川贝散、猴枣牛黄散、蛇胆陈皮散、复方蛇胆川贝散、复方蛇胆陈皮末、喉康散、保婴散、清热定惊散;3、受托方是广东澳珍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博罗县义和博义路南28号,受托品种为珍珠末;4、受托方是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受托品种为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新雪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5、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受托品种为新雪片、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护肝片、新雪颗粒、健脾补血颗粒。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一)中一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同意中一药业在生产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新增车间制造二部二区、新增散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衣生产线。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南村前处理车间"文字性变更为"南村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生产线"文字性变更为"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经对制造二部二区散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装生产线、丸剂包衣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本次检查范围"散剂、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中一药业接受奇星药业委托生产蛇胆陈皮散(国药准字Z44020785)、华佗再造丸(国药准字Z44020748),委托时间与受托时间一致。

(二)奇星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

同意奇星药业委托中一药业生产蛇胆陈皮散(国药准字Z44020785)、华佗再造丸(国药准字Z44020748),委托生产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时间为从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中一药业新增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受托生产本公司子公司奇星药业产品,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月11日公告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20023001号、证监立案字0320023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陶灵萍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2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灵萍、张俊珂: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陶灵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灵康药业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灵康药业关联方情况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灵康控股") 持有灵康药业47.09%股份,持有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冠实业") 100%股份,陶灵萍为灵康控股、灵康药业、益冠实业实际控制人,并且陶灵萍同时兼任灵康控股董事长、灵康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益冠实业执行董事。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三项、第十项规定,益冠实业为灵康药业的关联方。

二、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至3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灵萍与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指使、组织相关人员以借款的名义,将灵康药业资金划转至益冠实业银行账户,累计发生15,000万元,占灵康药业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4.80亿元的10.14%。

上述资金划转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灵康药业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属于关联交易。

三、灵康药业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应当及时披露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的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2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灵康药业应在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但灵康药业直到2021年年度报告才予以披露。

灵康药业未按规定进行披露,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以上违法事实有灵康药业相关公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公司情况说明、借款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灵康药业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对灵康药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五十四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陶灵萍作为灵康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者,组织签订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并未及时将相关情形告知公司,未能保证灵康药业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陶灵萍是灵康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违法行为。

张俊珂作为灵康药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提议并参与审批,具体实施关联交易,未能做到勤勉尽责、保证灵康药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是对灵康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 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二)对陶灵萍给予警告,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合计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三) 对张俊珂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 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税山,电话:0891-6551770,传真:0891-6873079),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西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徐胜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胜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胜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胜利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财务总监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并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徐胜利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徐胜利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胜利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4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71)。

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12日